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8/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50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12月23日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就2000年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重複”選票數目提供資料的函件；及

(b) 立法會CB(2)657/04-05(01)號文件 —— 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立法時間表。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07/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2月21日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及
- (b) 政黨法(請參閱下文第49段)。

4.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或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台北市長馬英九被拒簽發香港入境簽證的事件。黃宜弘議員表示，入境當局有權酌情拒絕簽證申請，無須透露拒絕原因，而這情況並非香港獨有。他質疑有否需要舉行會議討論此事。部分委員認為，鑒於不簽發旅遊簽證予馬市長的決定並不尋常、富有政治色彩及引起了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應向公眾作出解釋。

5. 委員討論在哪個場合討論此事才恰當。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告知委員，現正安排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而保安局局長已答允出席會議，並會就出席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與其他有關政策局聯絡商討。劉慧卿議員指出，由於政制事務局負責處理與台灣有關的事宜，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是恰當的。數名屬於民主黨的委員表示，他們要求就此事與行政長官會晤時，行政長官安排了政制事務局局長而非保安局局長接見他們，政制事務局局長顯然是負責此事的官員。此等委員認為，此事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或聯同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並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出席有關會議。另有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有關旅遊簽證申請的事宜屬保安局的政策範疇，保安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並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事務局負責統籌與台灣有關的事宜，有關旅遊簽證申請的入境政策則屬保安局負責的範圍。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及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也許更為恰當。他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他會出席有關會議。

7. 主席提出下述兩個方案，並付諸表決 ——

- (a) 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及
- (b) 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8. 主席宣布，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贊成方案(a)。

(會後補註：“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的入境政策及程序”一事已安排在2005年2月1日的保安

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立法會全體議員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IV.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CB(2)607/04-05(02)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

9.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委員已同意在是次會議處理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本會要求當局應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民意調查；小組亦應把報告內的具體建議，諮詢全港市民意見，而其中應包括訂立普選時間表。”

10. 郭議員解釋動議該議案的原因。郭議員的講稿載於**附錄I**。郭議員促請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11. 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制發展是一個重要議題，未來數月會在立法會廣泛辯論。自由黨認為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而任何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的方案，都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的決定所訂的框架。自由黨打算就第四號報告諮詢黨內成員，他們都是社會各界的代表。諮詢結果會在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於2005年3月31日屆滿前提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自由黨在現階段看不到政府當局極有需要進行民意調查，因而不支持議案。

12.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議案。他指出，該議案也為了就第四號報告所羅列的各個具體方案諮詢香港市民，藉此提供機會，讓政府當局可以確定其主流方案會否獲得社會接受。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表示，郭議員的議案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要求就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進行民意調查，而第二部分則要求專責小組就修改“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及普選時間表諮詢公眾。關於進行民意調查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就是不會排除就“產生辦法”的一套方案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有不同渠道收集民意，而民意調查只是其中一種。專責小組會舉辦研討會及論壇，收集社會各界就第四號報告羅列的議題進一步

提出的意見。他近期一直有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地區代表的意見。公眾亦可以郵遞、傳真和電郵的方式，或透過有關網站，向專責小組提出意見。

14. 關於議案的第二部分，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第四號報告歸納了有關“產生辦法”可如何修改的意見頻譜，但未有就“產生辦法”提出任何具體方案。在現階段，專責小組並沒有提出主流方案諮詢公眾。關於實行普選的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的首要工作是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制訂一套修改“產生辦法”的方案，但專責小組會繼續聽取公眾就普選時間表提出的意見及向中央反映此等意見。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整體而言，他不認同郭議員的意見。他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對普選未有任何立場。他及律政司司長已在不同場合解釋，普選可以直接或簡接選舉的形式進行。部分市民(包括前立法會議員李家祥先生)曾提出，普選的其中一種模式可以是由功能界別或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由所有登記選民進行選舉。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意見及就此事收集所得的其他意見；
- (b) 正如郭議員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但有若干保留條文。其中一項保留條文是，就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而言，政府保留不實施該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權利。鑒於《基本法》已就回歸後首10年的政制發展訂定藍圖，政府當局在推動政制發展時會依循《基本法》行事。當局會確保任何修改“產生辦法”的方案都會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或日後在香港實行的政制改革，不會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或本地法例相抵觸；及
- (c) 不可輕看該870名在第三號報告諮詢期內提出意見的人士，因為他們代表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學者、法律和其他專業界別的人士、年青人、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專責小組會就第四號報告進行廣泛諮詢，務求加強地區層面的參與。專責小

組歡迎立法會議員、政黨及政團在未來數月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

16. 郭議員表示，他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覆感到失望。他認為，民意調查會提供機會，讓政府當局直接諮詢公眾，而諮詢結果會有助政府當局改善施政及與市民的溝通。他沒有在議案中進行民意調查的方法或範圍訂定任何限制，他所要求的，只是進行一個公平、有公信力，並達到國際標準的民意調查。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害怕面對公眾。政府當局如不給予公眾表達意見的機會，只會迫使他們採取激進行動，使他們與政府的距離越來越遠。郭議員又表示，由於實行普選是《基本法》所訂的最終目標，政府當局必須處理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促請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1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19名委員贊成議案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28名委員反對議案

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18.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V.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2005年施政綱領

立法會 CB(2)64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施政綱領”提供的文件)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政制事務局的措施。他的發言要點載於**附錄II**。

委員提出的事項

政制發展

20. 湯家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已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訂明其中一項措施是積極推動本港的民主發展。然而，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時，卻以“事不關己”的態度對待公眾對普選的訴求。當局揀選了贊同政府當局立場的界別，並選擇聽取此等界別的意見。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僅有責任聽取公眾表達的所有意見，亦有責任推動社會就政策發展進行討論。即使不能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專責小組亦應制訂一個最有利達到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方案。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以嚴肅、審慎及積極的態度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已聽取公眾表達的所有意見，並在專責小組發表的報告中加以反映。他知悉泛民主派議員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但亦有團體及個別人士表達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日後就“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專責小組會在現正進行的一輪諮詢中繼續聽取民意。專責小組在考慮如何修改“產生辦法”時，會致力制訂一套讓更多人參與及更具代表性的方案。他希望當局日後就2007年及2008年選舉提出的一套方案，會成為達致普選的中轉站。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無提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事宜，例如問責制在運作上有否問題，以及主要官員如何向公眾負責。就以往主要官員辭職的個案及近日林煥光先生辭職的個案而言，行政長官的處理手法已令公眾感到混亂。何議員亦表示關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議員動議並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例如有關“落實小班教學”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所達成的共識，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便不能改善。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問責制的構思是讓一支政治任命的高層政府官員團隊協助行政長官工作。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他個人認為，推行問責制在政治發展方面是正確的一步。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每當有重大的政治事件發生，社會上對有關主要官員應繼續留任、請辭，還是向公眾致歉，必然有不同意見。他指出，自推行問責制後，主要官員成為一堵“防火牆”，並就嚴重的政治過失承擔所有責任，讓公務員可以維持政治中立。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須同心協力，才能改善兩者的關係。在問責制推行後，為了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當局已委任來自部分主要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

25. 何俊仁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8段作出強烈批評時表示，“此外，我們缺乏危機意識和政治意識，缺乏應付政經轉變所需的經驗和才能”。他詢問，此等不足是否因為政治體制(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及主要官員問責制)未能有效運作所致。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政策決定全由行政會議集體作出。香港的政治體制(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以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一直不斷演變。政府當局需要不時反省有關轉變是否適當。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及令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是一些改善政治體制的措施，而要完善政治體制，便需不斷改善。

27. 楊森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9段表示，“我和特區政府的同事經過深刻反省，全面檢討政府在施政上的成敗得失，總結經驗，汲取教訓。”他們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汲取了甚麼教訓。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就政制發展而言，他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在社會上就有關“產生辦法”的方案建立共識。自《基本法》在1990年頒布以來，香港首次面對如此重大的議題。由於此情況史無前例，他現正探討如何制訂一個既能收納民意，促進民主，同時亦可為香港的政制發展鋪路的方案。他會竭盡所能，謀求取得三方的共識(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共識)，以及四方的合作(即循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合作)。

29. 楊森議員表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民主黨仍繼續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他詢問，民主黨是否正在給國家添煩添亂。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香港人有表達自由。他尊重來自不同政黨及政團的立法會議員在政制發展這個問題上的意見和立場。與此同時，他希望議員在研究政制發展的事宜時，同樣可以接納及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基本法》訂定的憲制架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均有憲制責任制訂一個修改“產生辦法”的方案，以期在民主進程方面取得更大進展。

31.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制發展並非列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27段提及的社會大眾比較關注的11個問題之一。劉議員提到施政報告第24段，當中載述政府會“幫助那些對中央仍存有懷疑以至對抗意識的人，改變想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改變異見人士的想法，以及為何不考慮改變中央的想法，使中央回應香港人對普選的訴求。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政制發展的事宜，而這方面已載述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26段。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不會嘗試改變亦沒有能力改變立法會議員的想法。然而，政府當局有責任令香港人認識中央政府對港方針政策的原則精神。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在此方面，政制事務局擔當協調角色，充當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之間的橋樑。

33. 郭家麒議員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表示失望，因為當中沒有就實行普選的最終目標制訂任何工作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兜圈子”，沒有交代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有何實質工作。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政制發展應該循序漸進。他重申可以修改“產生辦法”，讓更多市民參與，而此做法是有助達致普選的一步。他表示，關於如何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是沒有固定做法的，必須逐步探索。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締造一個吸引政治人才參選及促進政黨和政團發展的環境。

35. 楊孝華議員問及修改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及組成的立法程序。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對《基本法》附件一中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作出的修改，須經立法會全

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而旨在增加選舉委員會選民數目的修改，則會透過本地法例進行。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就立法時間表回應楊議員時表示，社會須在2005年內就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方案形成共識。政府當局繼而可進行修改附件一、附件二及本地法例所需的立法程序。

推廣《基本法》

36.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就《基本法》進行的推廣工作已取得成效。他察悉，在每日晚間電視新聞前播放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短片”)，曾被一些人批評為“洗腦”的做法。他不同意此項批評，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輕易放棄推廣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採取步驟，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工作，而在推廣時應把《基本法》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扯上關係。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如推廣《基本法》時採用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主題，推廣工作便會取得成效。他表示，當局製作的宣傳短片之一是讓市民認識到他們旅遊及進出香港的權利是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政府當局會繼續循此方向推廣《基本法》。當局亦有以年青人為對象的推廣活動。舉例而言，當局向中小學提供推廣《基本法》的教材，以便學校向學生灌輸此方面的知識。當局亦曾舉辦比賽，讓參賽的學生為《基本法》構思推廣計劃。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他在檢討政制事務局去年的工作後，認為理應可以進行更多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在2005年，政府當局會投入更多資源鼓勵團體參與推廣《基本法》的工作。當局亦會舉辦活動，務求加深社會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認識。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關2005年施政綱領的文件(立法會CB(2)646/04-05(01)號文件)第13及14段提到，泛珠三角區域內的內地九省區和兩個特區政府(下稱““9+2”政府”)在2004年6月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劉議員詢問，自2004年6月以來，《框架協議》促成了甚麼合作項目，而政府當局又會否考慮按照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提出的建議，成立一個秘書處，負責處理有關《框架協議》的事宜。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民建聯提出的建議。他表示，在推動區域合作方面有兩個層次。首個層次涉及政府當局。當局會根據《框架協議》所訂定的框架，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發展，並加強與“9+2”政府的合作。第二個層次涉及將會在內地營商及進入內地市場的私營企業。政制事務局的角色是統籌政府當局參與有關合作範疇的事宜。鑒於《框架協議》簽訂至今只有7個月，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合作的範疇。雖然政府當局對鄰近的廣東省有相當認識，但對於離香港較遠的有關省區，則有必要更深入瞭解當地的發展和政策。就此，政府當局已設立一項前往泛珠三角區域考察的計劃。迄今，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已與部分“9+2”政府洽談在衛生、教育及貿易方面合作的事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跨境基建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政府當局會繼續探索及擴大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範圍，謀求共創繁榮。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了瞭解及支持政府就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制訂的政策，立法會議員有必要前往該等區域考察。他詢問，鑒於現時並無既定渠道讓立法會議員與內地官員直接溝通，政府當局會否為立法會議員安排前往泛珠三角區域考察的活動。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察悉何議員的要求。他表示，目前只為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安排前往泛珠三角區域考察的活動，而該等考察活動集中在離香港較遠的省份進行。他表示會以積極的態度，加強政黨與中央官員的溝通。如有機會，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

43. 劉健儀議員提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21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持。她亦詢問檢討區議會的工作何時完成。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未有任何立場。他曾與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部分區議員會面，當中部分人士要求獲得更多資源協助區內居民、在管理地區事務方面有更大權力，以及加強區議會為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檢討工作會在2005年第四季展開，並在2006年完成。為方便進行檢討，當局會發出諮詢文件。政府當局仍未決定進行諮詢的時間。若檢討結果顯示須修訂《區議會條例》，便會在2006年處理有關的修例工作。

台灣事務

45. 楊森議員提及2005年施政報告第19段時詢問，在海峽兩岸關係方面，政制事務局局長汲取了甚麼教訓。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海峽兩岸關係是敏感及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對有關事宜採取積極的態度，並會按既定的政策及原則繼續加強與台灣交流。自政制事務局接手處理台灣事務以來，他已把握每個機會向訪港的台灣代表團簡介香港的情況及發展。當局曾接待的代表團包括專業人士、傳媒、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人士。

47. 李永達議員表示，鑒於馬英九市長支持與中國統一，當局拒絕馬市長的簽證申請，已影響台港關係，以及傷害台灣同胞的感情。馬市長的申請被拒純粹因為他曾就反分裂國家法發表意見。李議員又表示，根據台灣的官方消息來源，馬市長是連同一批申請人一併提出旅遊簽證申請的，而該批人士的簽證已經批出。然而，保安局局長卻在電台節目中表示從未拒絕馬市長的申請。依他之見，保安局局長間接說謊，延遲處理申請等同拒絕申請。鑒於保安局局長沒有完全說出真相，令人質疑他的誠信。李議員認為，拒絕有關簽證申請的決定不但錯誤，亦不恰當。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保安局局長所言屬實，而對於李議員指保安局局長說謊，他不能接受。他又表示，台灣的局勢複雜，台獨的傾向已對海峽兩岸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他深信香港社會普遍支持台灣與祖國統一及國家統一。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海峽兩岸的關係不會因為單一事件而受到影響。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多方面促進台港兩地的交流。如馬市長日後申請旅遊簽證，入境事務處會根據現行的政策及法例考慮他的申請。

VI. 政黨法

(立法會CB(2)607/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黨法”提供的文件

IN17/04-05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有關在香港制定政黨法的意見”擬備的資料摘要)

49. 劉江華議員建議把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贊同他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特別會議，就“現行政治體制的利弊及對良好管治的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51. 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7日

2005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政制小組會議

郭家麒議員的講稿

就政改方案進行全民調查

1. 我提出此議案的論據：

- 無論中央和特區政府都要尊重《基本法》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保障香港享有民主政制。
- 鑒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
-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均有闡明普選的基本原則。而中央政府亦同意簽署這條國際公約。既然《基本法》已定明政制發展最終要達致普選，而國際的公約亦已確立自由、普及而又平等的政治參與權利，在此情況下，第四號報告書卻仍沒有提供普選時間表。
- 國家主席胡錦濤上月公開要求特區政府對施政查找不足，我們多多少少都感到欣慰，以為特首終於作出反省，但昨日特首發表施政報告，看得出沒有就「以民為本」及民主進展等事項交功課。
- 我提出這個動議，是想向特區政府作出忠告：過去幾年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錯過很多機會，希望今次政府本著查找不足的精神，把事情做好。
-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重要意義，2003 年特區政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和展開諮詢的失敗之處，有目共睹，希望林局長和同事應引以為鑑。但四號報告書仍然沒有汲取當時的教訓，對於 07 及 08 雙普選的民主選舉機制，報告書並沒有交待。

- 在 12 月 20 日的政制小組的會議，大家都為梁愛詩司長對普選和功能組別選舉的說法感到震驚，因為梁司長表示功能組別的選舉可當作普選的一種。希望特區政府就此事應貫徹基本法的原則精神，和普選的語意概念，不應該隨便釋法，或者偷天換日任意更改意義。
- 我重申議案只有一個目的，無論特區政府和問責官員，希望不要繼續掩飾過去的錯誤，不要以為民意可以愚弄。香港政府可真誠地面對香港的過去和未來。既然特首已經認錯，我衷心期望就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政府能夠有一個下台階，民意匯集有一個新開始。
- 我動議特區政府盡快進行全港民意調查，內容要具體羅列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第四號報告書的第 3、4 章已清楚地羅列諮詢的內容，例如第 21 頁表示需諮詢訂立推行普選的時間表，第 36 頁亦說要研究長遠取消或保留功能組別等。第四號報告書羅列了諮詢內容，若政府仍然執迷不悟，用第三號報告書諮詢時所用的小圈子的諮詢(不足 900 人的諮詢會)令人蒙羞，亦與中央要求的查找不足的精神背道而馳。這次是一個好機會，讓政府在第四號報告書可坦誠坦率地進行真正的全港市民諮詢，凝聚社會共識。政府可藉此次機會挽回面子。

2. 有兩段說話我想引述 —

-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國際大律師公會會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世界各地實施的情況」致辭時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1976 年開始生效即在香港實施。1991 年，香港制定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的本地法律。回歸以來，根據香港新的小憲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享有特殊地位。
- 英國在 1976 年批准這條公約時，同時提出某些保留條件，其中一項是針對這公約第二十五條提出的。第二十五條規定舉行定期選舉，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因有這樣的保留，公約並不要求香港設立透過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這項保留條件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也有反映。因此，無論是臨時立法會還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都沒有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或本地法例。

-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先生在《關於政制檢討與諮詢的反思》一文中表示，政制諮詢可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處理的是程序性的問題、遊戲規則的問題和進入第二階段的先決條件問題：例如現行政制是否有需要改革；政制檢討是否只處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的改革還是應處理較長遠的政制發展問題，該等問題不應漠視。至於第二階段的諮詢，如要進行的話，便是關於怎樣改革現行政制的具體方案的諮詢。第一、二階段的諮詢程序必須公正和合理，務求盡善盡美。程序的被認受性是實質結果的被認受性的必要條件。
3. 基於兩人的說話，政府有需要做一個有公信力，認受性的諮詢。請問局長，過往第三號報告書的諮詢有否公信力、認受性？區區不足 900 人參與的討論會，是否等於香港人的共識？昨天的施政綱領的第 8 頁很清楚地說明就 07 及 08 年的普選，政府期望在 2005 年年中達成共識後，工作就可展開。就共識而言，若政府仍是執迷不悟，堅持己見，以小圈子方式進行諮詢，是侮辱自己的工作及香港市民，不給予香港市民機會參與決定政制的方案。
 4. 在此我呼籲同事，無論你持什麼政治理念和背景，請支持做一個公平，無先決性的諮詢，這是符合香港長遠利益。我自己沒有既定目標，不會假設諮詢的結果，重要的是公公正正將可行的各種方案給市民討論，希望委員支持此動議。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13 日)
二〇〇五年施政綱領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 ◆ 政制事務局在 2005 年施政綱領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我想借今天的機會向大家介紹措施的內容。

二〇〇七年之後的政制發展

- ◆ 今年我們會繼續推動二〇〇七年之後的政制發展事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開展了第四號報告的諮詢工作。專責小組會繼續透過廣泛、開放及公開的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在未來數月，我們會以不同方式聽取意見，包括舉行公眾論壇、小組討論等，以幫助掌握市民大眾的意見。而我也會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加強溝通。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展開，過去一星期我已先後到過屯門、南區及西貢，本星期五會去離島區。
- ◆ 專責小組希望在明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專責小組將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在發表第五號報告之前，我們會以第四號報告內陳述自第三號報告諮詢期收集到社會各界的意見為基礎，繼續與社會各界共同探索應如何修改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

- ◆ 正如行政長官在昨天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今年我們將展開對區議會功能等方面的檢討，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持。
- ◆ 我們今年會先集中處理修改零七、零八兩個選舉辦法的工作，繼而處理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的檢討的事宜。

- ◆ 政制事務局已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為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的檢討着手進行預備工作。雖然區議會檢討尚未正式展開，我們歡迎各界向我們提交這方面的意見。

推廣《基本法》

- ◆ 在過去一年，我們在推廣《基本法》方面開展了幾項新的工作。除了《基本法》圖書館正式啟用外，我們亦舉辦了許多新的推廣活動，例如《基本法》學校推廣日比賽和《基本法》頒布十四周年學生升旗禮。
- ◆ 學校推廣日比賽的反應熱烈，我們更安排了得獎同學訪問首都北京，加深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在政制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的支持下，我們也加強了公民教育方面的工作，舉例說，現時本港擁有學生升旗隊的學校已增加至二百所。
- ◆ 今年是《基本法》頒布十五週年，具有特別意義。我們希望能爭取多些資源，在來年舉辦更多推廣活動，深化市民對「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認識。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 ◆ 在區域合作發展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其他各夥伴省區保持緊密合作。
- ◆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模式，是在「一國兩制」及內地與香港、澳門分別簽署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成立，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現在香港的腹地由珠三角擴大至泛珠三角區域，為香港的產品和服務提供更加龐大的內銷市場。
- ◆ 泛珠三角合作的方向，可分三個重點：
 - 第一是推動基建、打通交通要道；

- 第二方面是讓香港的專業界在泛珠三角的範圍內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第三是推廣香港為內地企業的融資、集資中心，讓有關省區的企業可以在香港上市，並走向國際市場。
- ◆ 另一方面，為了加強我們與泛珠三角區域各夥伴省區的合作，增進對各省區的發展與政策的了解，我們已展開了對各省區的考察訪問活動。我們相關部門的同事上月已到海南省進行了為期三天的考察訪問，我會前往泛珠三角區域內其他省區進行考察訪問活動。
- ◆ 下一步我們會探討提升考察訪問活動的層次的可能性，有需要時並會邀請商界或專業界別的代表參加。
- ◆ 除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參與推動落實與內地省市的合作的項目，我們會進一步推動粵港合作。

二〇〇四年立法會選舉

- ◆ 除上述 2005 年施政綱領內的措施，政制事務局今年也會繼續跟進二〇〇四年立法會選舉的事宜。
- ◆ 行政長官委任了一個非法定獨立專家委員會，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執行進行檢討，以及建議改善措施。該委員會已經在一月初開始運作。委員會將會在進行檢討期間邀請有關人士提供意見。
- ◆ 政制事務局以及其他有關的部門和機構將繼續提供所需協助，使委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 我們預計委員會需要約三個月完成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